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秀山自治县 2020 年“一村一品”农业 产业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秀山府办发〔2020〕4 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秀山自治县 2020 年“一村一品”农业产业扶持办法》已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21 日

秀山自治县 2020 年“一村一品” 农业产业扶持办法

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做大做强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，培育和提升特色农业支柱产业，拓宽贫困群众稳定增收渠道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2020年，新发展中药材2.8万亩（其中：金银花1.7万亩，银杏0.7万亩，黄精0.4万亩），茶叶2.5万亩，油茶0.5万亩，水果1万亩，巩固蔬菜基地面积25.3万亩；出栏畜禽1500万头（只）。农产品加工业与一产产值比达到2.2:1。

二、区域布局

综合考虑区位优势、产业基础、资源禀赋和市场等因素，围绕特色产业，优化产业区域布局，促进产业融合，推进产业向优势产区集聚。重点建设“一园三带”特色产业示范基地。

（一）中药材基地重点区域。主要布局在平阳盖、太阳山、川河盖等片区，向中低海拔地区辐射。

（二）茶叶基地重点区域。主要布局在清溪场、隘口、溶溪、溪口、官庄、龙池、峨溶、洪安、梅江、钟灵、平凯、兰桥、雅江、宋农、孝溪、海洋、大溪、涌洞、中平、岑溪等乡镇（街道）。

（三）油茶基地重点区域。主要布局在乌杨、平凯、官庄、龙池、石堤、峨溶、雅江、洪安、梅江、兰桥、溪口、涌洞等乡镇（街道）。

（四）果蔬基地重点区域。特色水果主要布局在石堤、洪安片区为主的中低海拔适宜地区，蔬菜主要布局在城市郊区、平阳盖、川河盖等适宜地区。

（五）生态畜牧区域。在适养区域发展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**加强标准化基地建设**。围绕中药材、茶叶、油茶、生态畜牧、果蔬五大扶贫主导产业，在每个村培育提升1—2个特色优势产业，构建“一乡一特”、“一村一品”产业发展格局。

（二）**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**。重点打造“秀山毛尖”、“秀山银花”、“秀山土鸡”区域公共品牌，形成特色产业的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。支持和奖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“三品一标”认证。

（三）**强化科技支撑**。加强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对接，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。完善技术培训机制，加大实用技术推广，建立一批种养业科技试验、示范基地。

（四）**培育农业经营主体**。围绕“五大”扶贫主导产业，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，积极扶持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扶贫产业发展，新培育一批国家、市、县级龙头企业。

(五)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。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项目持续扶持基地管护及产地初加工，逐步消除无经营收入的“空壳村”，培育一批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。

(六) 创新利益联结机制。推进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的产业链接、要素链接、利益链接。大力推进社会化服务，引导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对接。

四、扶持政策

(一) 种植（养殖）定额类扶持政策

1. 种植业

(1) 中药材。金银花新种植（含补植补造）“渝蕾1号”种苗定额补助2.5元/株，灰毡毛忍冬种苗定额补助1元/株。新种植基地连续三年实行管护定额补助，第一、二年管护达标后补助管护费200元/亩/年，第三年管护达标后补贴管护费100元/亩，从2019年冬种植的银花基地开始执行。银杏集中连片50亩以上，与药化企业签订有订单收购协议，种植一年生银杏苗定额补助800元/亩，种植两年生银杏苗定额补助1100元/亩。新种植的银杏，第一年管护达标后定额补贴管护费400元/亩，第二年管护达标后定额补贴管护费400元/亩，第三年管护达标后定额补贴管护费200元/亩。黄精新种植集中连片20亩以上，定额补助1000

元/亩。南苍术新种植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，定额补助 1200 元/亩。

(2) **茶叶**。新建茶园达到种植密度和管护要求的，实行购种苗和管护定额补助 2100 元/亩，其中种苗定额补助 800 元/亩，第一年管护达标后补助管护费 500 元/亩，第二年管护达标后补助管护费 400 元/亩，第三年管护达标后补助管护费 300 元/亩，第四年管护达标后补助管护费 100 元/亩。2017 年度新建茶园未满足四年的，连续享受此政策。弃管茶园（弃管 5 年以上且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）管护达标后定额补助管护费 800 元/亩，其中第一年管护费补助 500 元/亩，第二年管护费补助 300 元/亩。

(3) **“一园三带”产业示范片**。“一园三带”产业示范片内或不在其内的集中连片 300 亩以上土地整治，撂荒地定额补助 500 元/亩，熟地定额补助 200 元/亩。

(4) **油茶**。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，种植密度不少于 75 株/亩，定额补助 1600 元/亩，分五年 5 次发放。第一年定额补助 500 元/亩，其中购苗木补助 150 元/亩，管护费补助 350 元/亩；第二年管护费定额补助 200 元/亩；第三年管护费定额补助 300 元/亩；第四年管护费定额补助 200 元/亩；第五年管护费定额补助 400 元/亩。

(5) **水果**。柑桔高接换种接穗不低于 45 株/亩，成活率不低于 85%，定额补助 300 元/亩。猕猴桃品种改良不低于 70 株/亩，成活率不低于 85%，定额补助 400 元/亩。

(6) **村级集体经济组织**。除茶叶、油茶、中药材等已明确补助标准的外，其它种植项目的管护费定额补助 400 元/亩。

2. 养殖业

(1) **“秀山土鸡”种鸡**。对遗传资源保种祖代场常年存栏产蛋种鸡 8000 只以上的，按产蛋种鸡定额补助 25 元/只；对父母代扩繁场常年存栏产蛋种鸡 5000 只以上的，按产蛋种鸡定额补助 15 元/只。

(2) **“秀山土鸡”商品鸡**。对（从县内原种场或父母代场购进鸡苗）年出栏 1-2 万只（不含 2 万）的场定额补助 1 万元/个；年出栏 2-4 万只（不含 4 万）的场定额补助 3 万元/个；年出栏 4 万只以上的场定额补助 5 万元/个。

(二) 农产品加工类定额扶持政策

1. **“秀山土鸡”加工**。对年屠宰精深加工 50 万只以上的企业，按屠宰精深加工量定额补助 0.2 元/只。

2. **夏秋茶加工**。收购本县境内鲜叶加工夏秋茶（5—10 月份）的业主，按加工后粗茶（干毛茶）定额补助 2 元/公斤。收购本

县境内夏秋干毛茶精加工，按干毛茶原料（自收购鲜叶加工干毛茶除外）定额补助 2 元 / 公斤。

（三）经营主体培育类定额扶持政策

1.企业认证。对新认定或监测合格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 20 万元/个；对新认定或监测合格的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市级示范合作社奖励 10 万元/个；对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 5 万元/个；对新认定“创业孵化基地”的青年农场主奖励 2 万元/个。

2.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。对农业农村部认定的“一村一品”示范乡镇（街道）奖励 100 万元/个，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奖励 50 万元/个；对市级认定的“一村一品”示范乡镇（街道）奖励 50 万元/个，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奖励 30 万元/个；对县级认定的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奖励 20 万元/个；以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奖励。

3.农业保险。建卡贫困户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（农产品收益保险除外），给予自缴保费的 50% 补贴。

4.农机具。对农业企业、农机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、集体经济组织等业主购买开垦、管护、轨道运输、采收、防控等农业作业机具按农机具市场平均售价的 80% 补贴（含国家补贴）。

（四）竞争立项类项目扶持政策

1.扶持标准或条件

(1) **水果基地**。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 20 亩以上，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50 亩以上，种植密度不低于 45 株，种苗采购款补助 70%，对新栽基地实行三年管护补贴。

(2) **蔬菜基地**。集中连片以设施蔬菜种植为主 50 亩以上(其中大棚达 10 亩以上)，露地蔬菜 100 亩以上，重点补助基础设施和设施农业。

(3) **食用菌培植**。培植规模 30000 袋以上或生产场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，补助新建（改扩建）厂房、储藏保鲜等设施设备。

(4) **养殖场**。“秀山土鸡”林下生态散养场。在县内适养区选址新建秀山土鸡林下生态散养场，对圈舍建设、围栏、饮水设备等设施设备购买等给予扶持。

新建规模化养殖场。在适宜养殖区域新建生猪及牛羊养殖场，符合用地政策和环保要求，对圈舍、粪污处理设施等建设给予扶持，每平米补助不超过 350 元。生猪及牛羊养殖场圈舍改造。对建于适宜养殖区域的生猪及牛羊养殖场升级改造粪污处理、墙面、瓦面、地面和投料饮水防蚊保暖降温等设施设备给予扶持。

(5) **水产养殖**。支持水产健康养殖场面积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、工厂化养殖水面 200 平方米以上或流水养殖场 3000 平方米

以上；支持水产稻鱼（鳅、虾、蟹、蛙等）综合种养建设连片集中 30 亩以上。

（6）厂房及设备。从事农产品加工的业主，新购加工机器设备按购价的 80% 补助；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按总投资的 30% 进行补助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7）农机作业。对开展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关键环节进行作业补助，补助不超过市场价格的 40%，其中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30 元。

（8）贷款贴息。农业企业、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对吸纳建卡贫困农户（含易地扶贫搬迁户）稳定就业 1 年以上人数占就业人数达 20%，且签订就业合同 1 年以上，或农业企业、合作社种植项目区带动建卡贫困户实现全覆盖的，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。按当年银行利率测算贴息 50%，其中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，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，其它经营主体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9）茶叶门店。新开设茶叶门店（在秀山县城开店、以经营秀山茶叶品牌为主，经营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，装修并正常经营，5 年内不改变经营性质）每个门店补助不超过 5 万元。

(10) **品牌宣传**。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宣传“秀山毛尖”“秀山红茶”“秀山银花”“秀山土鸡”等公共品牌，参加农产品展会、农业节会活动。

(11) **科技示范**。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五大主导产业与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、行业专家学者开展科技合作；支持各产业建立科研试验示范基地。

五、财政资金扶持额度

凡竞争立项类项目（股权化、有补助标准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项目除外）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额度，原则上农业企业不超过 60 万元，农民合作社不超过 30 万元，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不超过 15 万元。

六、扶持对象及方式

（一）扶持对象。

1. 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。
2.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（村、居民委员会）、社团。
3. 家庭农场和种养殖户。
4. 建卡贫困户（含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）。

优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，建卡贫困户（含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），带动贫困人口稳定就业能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，含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达 10% 以上的合作社（扶贫合作社）。

(二) 扶持方式。

1. **定额扶持类项目按项目入库程序，实行业主自愿申报**，所在村（居）乡镇（街道）及主管部门审核、公示同意后报县扶贫攻坚办入库备案，项目计划下达后，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。

2. **竞争立项类扶持项目按项目入库程序，实行业主自愿申报**，所在村（居）乡镇（街道）审核、公示同意，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入库，项目计划下达后实行先建后补。

3. **严禁同一项目多头重复申报**（即：严禁同一项目向多个部门重复申报、严禁同一项目由多个业主重复申报），重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。

4. **近3年内有不良记录**，包括财政部门及审计、司法、纪检监察等机关作出处理的业主（有利益关联的业主）和凡有帮扶贫困户义务未履行帮扶措施的业主，不得享受扶持政策。

七、带贫减贫机制

凡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财政涉农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扶持的项目实施单位，要与建卡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实行直接资金帮扶和务工就业、生产资料代购、产品代销、技术服务等间接帮扶方式，落实带贫减贫措施。直接资金帮扶方式不得少于3年，每年帮扶资金（含物资折款）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5%，劳务收入、流转土地金、生产资料代购、产品代售、产

品收购、技术服务等不纳入直接帮扶资金计算。获得项目补助资金 10 万元及以下直接帮扶贫困户不少于 3 户，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及以下直接帮扶贫困户不少于 5 户，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及以下直接帮扶贫困户不少于 10 户，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下直接帮扶贫困户不少于 20 户，100 万元以上直接帮扶贫困户不少于 30 户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乡镇（街道）主体责任。乡镇（街道）作为扶贫产业落地的责任主体，要做好项目论证、申报、监管和验收工作，要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扶贫产业发展思路，做好规划、选好品种、落实业主工作，要有计划地全面消除产业“空壳村”。

（二）明确部门牵头职责。县农业农村委、县林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合理布局产业发展规划，制定资金扶持验收细则，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县财政局要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监管，涉及到项目建设的扶贫、交通、水利、电力、通信等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。

（三）强化目标责任考核。将产业扶贫工作纳入对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部门实绩考核，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，定期督查产业

扶贫工作开展情况，对工作开展不力或不作为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和诫勉谈话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原出台的相关文件政策与本办法相抵触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以县政府研究的为准。